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2-006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3、杨立杰，1976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房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咨询工程师，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副所长及辽宁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辽宁长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立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立杰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杨立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

3、杨立杰，1976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房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咨询工程师，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副所长及辽宁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辽宁长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立杰持有公司股份 1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立杰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杨立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